

01 Mar 2018 香港 01

關注兒童組織夥教協社聯等聯署致函特首 促設調查委員會查虐兒



本港接連發生涉嫌虐兒個案，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聯同教協、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等多個組織，今日（1日）稍後將向特首林鄭月娥遞交聯署函件，要求就今年1月屯門5歲女童陳瑞臨（臨臨）疑遭虐待致死及一連串虐兒事件，如南丫海難事件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並提出有效改善措施。

對於昨日公布的《財政預算案》提出有關保護兒童權益的措施，兩個關注兒童權利組織對此表示失望，認為政府只懂得撥款「加社工」解決問題，是將責任「推咗俾社工」，欠缺推動兒童權利的廣闊視野。



屯門5歲女童臨臨於今年一月，疑遭其親生父親及繼母虐待致死，引起社會廣泛關注，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執行幹事黃惠玉今日出席香港浸會大學一兒童受虐問題對談講座後表示，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聯同教協、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兒科醫學院等多個組織，將於今日稍後向特首林鄭月娥遞交聯署信，要求就臨臨疑遭虐待致死及一連串虐兒事件，如南丫海難事件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大法官調查誰應就事件負上責任，及檢討現行措施是否足以保護兒童。

新一份財政預算案昨日公布，建議撥款配合今年年中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又將增加公營小學輔導資源，以達至「一校一社工」的目標；另外又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推出為期三年的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分階段提供社工服務。

對預算案提出措施表示失望

對於財政預算案的措施，黃惠玉表示失望，認為不論有否發生最近嚴重虐兒個案，都應該加強社工人手，直指現時並非多做一步，反而政府現在才加社工，可見政府欠缺推動兒童權利的廣闊視野。她直言：「唔係社工介入就可以改善成件事，現在是將責任推咗俾社工。」

兒童事務委員會將於今年年中成立，她要求政府在成立該委員時，應給予法律地位，容讓其對虐兒個案進行調查，並獨立辦公室運作執行，而非相隔一段時間才開會一次。

另一名講座嘉賓、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表示，政府願意增撥資源予兒童相關事務是一個好的起步，但認為政府應全面立法禁止體罰、對兒童精神虐待及獨留兒童在家。

她解釋，大部分嚴重虐待兒童個案均由體罰開始，現時的侵害人身罪條例未能足以保護兒童，立法禁止體罰能有預防作用。她又指，即使違法並非一定要拘捕家長，反而可強制要求家長接受家長教育或由社工介入處理。

Reference: <https://www.hk01.com/article/164094>